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5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操作說明等(電子檔2個) (0135736A00_ATTCH1.pdf、01357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